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周家瑜

代 理 人 周翁麗娟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
請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以114年度催字第64號案裁定公
示催告，並於114年4月24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
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
表所示股票無效。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狀雖表列56筆股
票資料，惟其中編號32至編號56之股票號碼及股數核與編號
7至編號31之股票相同，故編號32至編號56部分應屬重複贅
列，此部分業經聲請人當庭予以更正，本件聲請除權判決之
股票張數僅有附表所示之31張股票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主
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
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
114年4月24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
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5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-1688-4	1	1000
2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-1689-6	1	1000
3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-1690-2	1	1000
4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-1691-4	1	1000
5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-1692-6	1	1000
6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-ND-0000-1693-8	1	1000
7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82-6	1	1000
8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83-8	1	1000
9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84-0	1	1000
10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85-1	1	1000
11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86-3	1	1000
12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87-5	1	1000
13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88-5	1	1000
14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89-5	1	1000
15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90-5	1	1000
16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91-7	1	1000
17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92-9	1	1000
18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93-0	1	1000
19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D-0000-5494-2	1	1000
20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-NX-0000-0098-8	1	600

(續上頁)

01

21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-6787-0	1	1000
22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-6788-2	1	1000
23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-6789-4	1	1000
24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-6790-0	1	1000
25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-6791-2	1	1000
26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-6792-4	1	1000
27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-6793-6	1	1000
28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-6794-8	1	1000
29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-0019-4	1	10000
30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-0020-0	1	10000
31	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-0195-2	1	485